主旨:109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」申辦須知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:一學年申辦一次,統一於上 學期受理,審查合格後,補助金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。
- 二、申請期間:自109年9月21日(星期一)至109年10月14日(星期三)截止。
- 三、申辦資格:具本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之學生。
  - (一)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。
  - (二)家庭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2萬元。
  - (三)家庭計列人口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- 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高於 60 分。(詳細規定請參閱:本組網頁 -助學措施-本助學金專區)

四、申請方式:請符合資格同學至校務行政系統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(請簽名並切結);持申請表並備齊有效證件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郵寄至各承辦單位(請註明:辦理大專校

院弱勢助學金)。

五、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,請同學務必 主動了解各相關規定,擇優辦理;並依規定須切結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 棄申請政府核發之其他教育補助,如有

隱匿重複請領情事,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
## 六、承辦單位聯絡方式:

## (一)日間部:

- 1. 建工綜合業務處:洪小姐 分機 51205。
- 2. 燕巢綜合業務處:鄭小姐 分機 18611。
- 3. 楠梓綜合業務處:林小姐 分機 52202。
- 4. 旗津綜合業務處: 吳先生 分機 25033。
- 5. 第一綜合業務處: 葉先生 分機 53206。

## (二)進修推廣處:

- 1、楠梓校區:王先生 分機 22859。
- 2、建工校區:洪小姐 分機 12827。
- 3、第一校區:柯小姐 分機 22860。
- (三)進修學院: 陳小姐 分機 12932。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

聯絡人:劉伊婷 31281